

2024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镇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参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

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协助指导和督促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对接中央、省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办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负责处理生态环境污染来信来访。

13. 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和创新环境监管方式，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建立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和守法积分制度。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环保领域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各项办事流程，建立准入清单。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

1.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

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2. 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料及清洁燃料，配合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作。

3.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

4. 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5. 配合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

6. 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等。

7. 配合开展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运行、维护工作。

8. 参与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监测数据分析工作。

9.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配合推进全市水环境监控工作。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任务，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负责全市污染源监测协助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3. 负责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参与污染事件的调查和技术调处。

4. 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

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主要职能内设15个科室。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建议提案、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统筹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资金预算、决算及内部审计工作。统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统筹对外生态环境交流合作工作。

2. 综合科：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污染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统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法规与宣教科：负责组织拟订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及普法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实施“两法”衔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统筹生态环

境标准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社会信用体系。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统筹环境新闻采访报道、审核和发布，负责生态环境舆情工作。

4. 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职责：负责全市地表水、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考核断面的水质达标工作。负责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碳减排工作。

7. 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统筹市镇两级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区划相关监管工作。组

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科：负责监管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营、值守、数据采集及应用工作。统筹生态环境管理、执法、治理、服务等大数据系统建设工作。负责管理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10. 执法监督科：负责承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负责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统筹、协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和执法三科相关工作。

11. 执法一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2. 执法二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

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3. 执法三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定全市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生态损害评价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及重大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调处工作，负责本局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受理及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有关工作。负责涉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矛盾化解、安全生产、维稳及反恐工作。

14. 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职称评定、出入境管理等工作。指导、组织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政务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15.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4个部门。

1. 综合部：负责人事、文秘、党务、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日常事务，负责协调内部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制订全市环境信息化规划，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采集、发布有关环境信息。

2. 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部：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协助

推进机动车排气区域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减排，协助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油和清洁燃料。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部：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抽查计划并配合实施。协助开展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4. 河涌水质监测平台技术部：协助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配合开展平台的建设、验收等工作。协助做好平台的运行维护，统计、监测全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相关数据。

（三）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4个室。

1. 综合室（质量控制室）：负责党务、宣传、人事、文秘、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制订各项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对监测工作实施质量控制、检查和考核。负责试剂、仪器等物品的采购和管理。负责汇总、整理、统计、报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

2. 现场室：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测等的采样工作。负责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 分析室：负责水、气、声、土壤、固体废弃物等样品的分析测试和数据整理工作。

4. 自动室：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

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厅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下属两个事业单位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我局统一核算下属单位财务工作的请示》有关规定，为简化财务人员工作量和考虑到人手紧张，提高财务核算效力，自成立之日起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76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9,201.6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0.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760.96	本年支出合计	30,760.9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760.96	支出总计	30,760.9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0,760.96	30,7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79	1,08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8.79	1,08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49	39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97	9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22	40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11	20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201.66	29,20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35.27	6,1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967.33	3,96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46	478.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24.00	4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65.48	1,26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78.80	77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78.80	77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326.96	9,32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176.32	3,17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732.57	3,73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307	土壤	481.62	48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86.45	1,08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413.30	10,41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133.30	6,1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547.34	2,54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66.34	1,86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81.00	6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50	4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50	4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50	4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760.96	6,663.51	24,097.4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79	1,08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8.79	1,08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49	39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97	9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22	40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11	20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201.66	5,104.21	24,097.45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35.27	5,104.21	1,031.05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967.33	3,96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46	0.00	478.46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24.00	0.00	424.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65.48	1,136.88	128.59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78.80	0.00	778.8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78.80	0.00	778.8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326.96	0.00	9,326.96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176.32	0.00	3,176.32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732.57	0.00	3,732.57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50.00	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481.62	0.00	481.62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86.45	0.00	1,086.45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413.30	0.00	10,413.3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133.30	0.00	6,133.3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80.00	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547.34	0.00	2,547.34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66.34	0.00	1,866.34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81.00	0.00	681.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50	4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50	4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50	4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76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9,201.6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0.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760.96	本年支出合计	30,760.9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760.96	支出总计	30,760.9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760.96	6,663.51	24,097.4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79	1,088.7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8.79	1,088.7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49	390.4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1.97	91.9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22	404.2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11	202.11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9,201.66	5,104.21	24,097.45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35.27	5,104.21	1,031.05
[2110101]行政运行	3,967.33	3,967.33	0.00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46	0.00	478.46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24.00	0.00	424.0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65.48	1,136.88	128.59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778.80	0.00	778.80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78.80	0.00	778.80
[21103]污染防治	9,326.96	0.00	9,326.96
[2110301]大气	3,176.32	0.00	3,176.32
[2110302]水体	3,732.57	0.00	3,732.57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50.00	0.00	850.00
[2110307]土壤	481.62	0.00	481.62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86.45	0.00	1,086.45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10,413.30	0.00	10,413.30
[2110401]生态保护	6,133.30	0.00	6,133.30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4,000.00	0.00	4,00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80.00	0.00	280.00
[21111]污染减排	2,547.34	0.00	2,547.34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66.34	0.00	1,866.34
[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81.00	0.00	681.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70.50	470.5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70.50	470.5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70.50	470.5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663.5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619.04
[30101]基本工资	625.81
[30102]津贴补贴	2,328.31
[30103]奖金	563.43
[30106]伙食补助费	7.50
[30107]绩效工资	540.3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2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2.1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85
[30113]住房公积金	470.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95
[30201]办公费	42.36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40.00
[30207]邮电费	25.00
[30211]差旅费	15.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3]维修（护）费	25.00
[30214]租赁费	7.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3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30226] 劳务费	16.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2
[30229] 福利费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52
[30301] 离休费	31.70
[30302] 退休费	422.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2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097.4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21.13
[30202]印刷费	1.50
[30207]邮电费	3.40
[30209]物业管理费	115.95
[30213]维修（护）费	32.00
[30214]租赁费	77.38
[30218]专用材料费	57.00
[30226]劳务费	28.40
[30227]委托业务费	7,267.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8.30
[310]资本性支出	5,502.3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26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111.46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4,000.00
[31006]大型修缮	54.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5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36.1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250.00
[312]对企业补助	1,574.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574.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56.95	556.95	0.00	0.00
“三公”经费	90.50	90.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00	2.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6.00	7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6.10	36.1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	39.9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50	12.5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663.51	6,663.51	6,663.51	0.00	0.00	0.0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6,663.51	6,663.51	6,663.5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619.04	5,619.04	5,619.0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95	556.95	556.9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52	472.52	472.52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097.45	24,097.45	24,097.45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4,097.45	24,097.45	24,097.4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强化党建引领，促进党建与环保业务互促互融。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打好碧水、蓝天、净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法制建设，将环保督察向纵深发展，做好信访矛盾化解，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积极构建生态环境领域治理新格局。
信息化与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经费	362.25	362.25	362.25	0.00	0.00	0.00	0.00	一、保障我局网络信息安全，各终端设备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我局软件正版化工作；二、促进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开展工作，提升全市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技术人员技术水平；三、紧密围绕国家、省以及市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针对我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特征现状与突出问题，保障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的正常运营及数据稳定传输，利用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及时发现违法超标企业，为精准执法和科学决策提供重要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管理费	115.95	115.95	115.9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机编〔2011〕214号）、（中山编办〔2019〕48号）、市政府物业租赁用房会议纪要，2021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办公场所以及纳入局本级管理的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将怡景假日酒店用于建设水环境监控中心。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计划选定物业服务公司提供基础设置维护和安保等物业服务，保障环境监控工作正常进行。主要负责物业大楼日常维修、养护，对用电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管理；负责区域内卫生清洁及垃圾收集清理；负责区域内绿化植物的日常维护；负责区域内安全秩序进行维护。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	75.38	75.38	75.3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以及租赁合同，保障中山市水环境监控中心及污染源在线监控和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用房的需要，向全禄水厂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费用。
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428.80	428.80	428.80	0.00	0.00	0.00	0.00	一、执法装备物资服务专项经费：补充一批快速测试包，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原有设备的维护费以及其他物资。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年2次全覆盖巡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技术服务费。完成90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类项目抽查。4.中山市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技术支撑项目。指导、督促中山市2023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528家）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常用办公设备购置	0.26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办公人员工作效率，满足日常需求；年度绩效目标：购入1台饮水机、2台碎纸机，提高办公人员工作需要及满意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专项经费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中山市固体废物和辐射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固废管理与辐射管理水平，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按照既定重金属减排目标持续推进减排工作落实，持续创新固废监管手段，更有效地改善环境管理以及生态环境状态，实现较好的环境效益。
法制与宣教项目经费	370.00	37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一、对全局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把关，避免出现行政诉讼败诉等风险问题、避免发生重大决策违法情形。二、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增强企业环境违法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水平，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保障高质量发展；弘扬诚信文化，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本年度具体目标包括：组织普法宣讲活动、编制印制普法宣传资料、举办普法有奖问答、开展5月民法典普法活动及12·4宪法宣传活动、提供窗口日常咨询和政策指导，提供上门解惑释法服务。三、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核心，结合全国、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做好新闻宣传，定期开展新闻发布会；在“六五”环境日等重大主题生态节日，结合中山创文工作，开展环境宣教活动，平均每月2次，覆盖24个镇街，深化打造环境教育基地至少2个，强化《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宣贯，逐步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中山落地生根，推动形成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四、将市生态文明体验馆打造成为一个创新、教育和互动性并重的绿色示范空间。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	896.32	896.32	896.32	0.00	0.00	0.00	0.00	有效落实治污管理，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我市低碳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自然生态与土壤环境保护项目经费	261.62	261.62	261.62	0.00	0.00	0.00	0.00	有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评审，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监督管理，对高平化工园区的4个地下水在线监测站点的预警预报设备开展运维，确保单台分析仪器月数据有效率不低于90%。以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为导向，强化行政监管与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创新污染防治新机制，不断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对7个优先监管地块开展重点监测。完成中山市第二批典型“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了解和掌握中山市地下水基本情况，推动地下水资源保护，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地下水环境监管部门提供科学的决策参考依据，稳健提升地下水环境保护能力，为中山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支撑。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98.59	98.59	98.59	0.00	0.00	0.00	0.00	完成生态形势分析会、环境财务统计、环境统计业务、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审核等相关工作，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撑。
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5个国家环境质量监测城市站和7个市控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	532.57	532.57	532.5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技术支持项目、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保障项目等七个项目，保障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达到国家、省下达的2024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攻坚任务和省下达的民生实事任务，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见成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态安全工作经费	340.00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态安全能力建设，切实筑牢中山市环境安全保障基础，夯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化解基础，为化解重点投诉问题提供数据支撑，为重点地域、重点领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工作提供保障，全面提高环境应急精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切实提高我市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能力。每年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加强对隐蔽性、主观性的严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靶向打击，形成共管共治共赢的环境治理新局面。
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	438.00	438.00	438.00	0.00	0.00	0.00	0.00	到2024年年底，持续开展常态环境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开展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实施成效跟踪评估；解决环评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垄断性强等问题，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促进审批政务服务形象与水平提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	280.00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推进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形成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体系化推进、制度化落实、常态化实施，确保在案例实践、制度建设、组织推进、监管模式等方面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力争在地方立法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形成实质突破和创新。在全社会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终身追责”的浓厚氛围，有力震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者，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实质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本年度具体目标包括：1.完善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根据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需要出台或完善相关的政策、工作程序、指导意见。2.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培训2场次，提升执法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办案能力。3.办理15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4.制作相关普法宣传产品。5.改善受损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环境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运行保障经费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和权威性，促进环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提高实验室能力和监测人员技术水平。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修缮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办公人员工作效率，满足日常需求。
办案经费	304.90	304.90	304.9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提升执法效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年度绩效目标：对我市随机进行排污证后资料抽查企业数量不少于800家，现场核查企业数量不少于200家，指导整改企业数量不少于100家（具体工作内容将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进行实际调整），排污许可证后辅助管理项目报告数量1份，开展排污证管理培训场次4场，对企业提供运维服务数量(非现场监管技术支撑费用)600家，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现场核查或台账核查次数12次，行政处罚案件档案归档数量≥30件，购买装备数量13，购买装备种类4种。全面提升执法效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市生态文明体验馆消防及装修改造工程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中山市生态文明体验馆空间布展要求，符合相关消防规范要求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市生态文明体验馆建设工作。
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经费	1,205.10	1,205.10	1,205.1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中山市环境质量监测、移动源污染控制监测、固定污染源监测等方面的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形成相应监测数据或报告。监测数据质量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专项经费	488.45	488.45	488.45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宣传热度，带动全民践行无废生活理念。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	36.10	36.10	36.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以旧换新购置两台必要的综合业务保障用车，达到生态环境部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基本要求，形成执法、监测快速反应能力，切实提高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员工作效率，满足日常需求。
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常规运维经费	85.86	85.86	85.86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正常运行，全面收集整理水环境数据资源，实时掌握水环境质量的现状及其变化趋势，提高管理部门的决策和水环境形势分析能力。
中山市2024年执法装备及执法车辆采购项目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购置执法装备及执法车辆，从装备上提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督查和执法水平，使我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接近国家生态环境部相关规范要求，执法监管流程进一步规范，执法监管任务完成率与质量得到提升。从执法能力建设上，进一步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
中山市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质量控制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的相关要求，完成中山市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开展质量控制宣贯培训和数据审核，编制完成《中山市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质量控制报告》。对企业开展统计调查相关的法律法规、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相关文件和化学物质环境信息填报培训工作。
中山市“无废村镇”试点建设项目（无废村）	132.00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以小榄镇、旗溪村为试点，推动建设“无废镇街”、“无废乡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山市中山港码头、南沙湾断面总氮削减技术支持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为中山市中山港码头、南沙湾断面总氮削减提供技术支持。以中山港码头、南沙湾断面所在水体涉及的流域为范围，即小隐涌流域、民三联围流域、前山河流域，从点源、面源各方面摸清中山港码头、南沙湾断面总氮污染源，识别总氮污染症结与分析成因，提出中山港码头、南沙湾断面总氮总量控制与削减措施，建立各流域水动力-水质数学模型，模拟总氮总量控制与削减措施的总氮削减成效，为保障中山港码头、南沙湾断面总氮浓度按期达标提供技术支持。
中山市环境应急社会化物资储备及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社会化专业环境救援队伍建设，切实筑牢中山市环境安全保障，夯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化解基础，全面提高环境应急精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切实提高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镇街横向统筹资金	3,463.20	3,463.20	3,463.20	0.00	0.00	0.00	0.00	落实2023年度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分配，增强镇街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管理能力。
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2,670.10	2,670.10	2,670.10	0.00	0.00	0.00	0.00	落实2023年度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分配，增强镇街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管理能力。
中山市“无废村镇”试点建设项目（无废镇）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以小榄镇、旗溪村为试点，推动建设“无废镇街”、“无废乡村”。
中山市“无废村镇”试点建设项目（无废村镇全流程跟踪）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以小榄镇、旗溪村为试点，推动建设“无废镇街”、“无废乡村”。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古镇、横栏）（2024）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强化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项目绩效管理，推动责任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中山市大气污染物减排财政激励项目（2024年奖补资金）	727.00	727.00	727.00	0.00	0.00	0.00	0.00	一、完成工业VOCs工程减排项目，初步预计VOCs减排不少于627吨；二、完成工业NOx工程减排项目，初步预计NOx减排不少于48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山市大气污染物减排激励项目（2024年奖补资金未分配部分）	847.00	847.00	847.00	0.00	0.00	0.00	0.00	一. 中山市碳普惠核证规模普及实战行动计划 目标1：普惠易站普及应用，为全市23个镇街提供碳普惠工作培训（5场次），为能源公司、光伏企业、光伏家庭等光伏业主开展线下政策解读及培训活动（23场次）。目标2：中山市碳普惠核证实战计划。协助不少于300户光伏用户申报光伏PHCER。目标3：碳普惠项目社会公益行动计划。编制碳普惠核证减排量收益定向支持公益活动指引，对接企业定向支持公益活动，组织活动碳盘查，实现活动碳中和。二. 中山市碳足迹碳标签技术服务项目开展中山市碳足迹碳标签技术服务工作，从政府侧及企业侧分别建立与“双碳”目标相适宜的“双碳”管理以及减污降碳能力。打造一批（近）零碳示范试点，以先行示范标准推进中山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规范、高效、科学地提升中山市示范试点建设流程和水平。
中山市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大气污染组分监测，建设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站。（一）监控预警，防范风险 构建全面立体的环境质量（常规因子和特征污染因子）监测体系。（二）智能分析，溯源调控 通过建立点一线一面的立体监测预警体系，智能化分析监测站周边环境状况，实现对历史和实时，静态和动态数据进行统计学分析与预测，预测污染变化趋势，对污染事件的发生进行提前预警，实现污染企业的追踪溯源。（三）模块建设，整体运营引入第三方投资运营模式，建立完善的监测监控体系，引进专业化防治手段，进行模块化建设，整体式运营，真正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236.00	236.00	236.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声环境功能区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声环境监测站点智能监控系统、构建中山市噪声地图、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重点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管理、同时及时掌握中山市声环境质量现状，坚持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相结合，健全噪声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减少可能存在的噪声污染环境风险，预防噪声污染引发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人民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中山市天地车人综合监管系统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主要目标如下：1、升级改造机动车排气检测在线监控系统，满足《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汽油车燃油蒸发检验监管等新要求。2、建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子系统，加强我市油气回收相关工作。3、建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子系统，实行动态监管。4、升级改造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平台，加强移动源智慧监管水平。
中山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24）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围绕国家和省乡村振兴任务目标，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补齐农村突出短板，推进中山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中山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通过重点监测工作，初步掌握关闭搬迁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提出污染管控建议。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760.96万元，比上年增加5,484.44万元，增长21.7%，主要原因是环境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治理力度持续加大、执法督察日益严格。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10.82万元，二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5,394.48万元，三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20.86万元；支出预算30,760.96万元，比上年增加5,484.44万元，增长21.7%，主要原因是环境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治理力度持续加大、执法督察日益严格。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10.82万元，二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5,394.48万元，三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20.86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0.5万元，比上年增加54.5万元，增长151.39%，主要原因是：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其中，2024年度以旧换新公务用车购置2台保障监测用车；因原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机构改革上收，其下4台保障监测用车划转至我局，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由原来的8台增至12台，车辆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增加。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因疫情缓解，中央、省及各地市专项检查、业务交流等业务需求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6.1万元，比上年增加36.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9万元，比上年增加11.9万元。）比

上年增加48万元，增长171.43%，主要原因是：1. 2024年度以旧换新公务用车购置2台保障监测用车；2. 因原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机构改革上收，其下4台保障监测用车划转至我局，致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由原来的8台增至12台，车辆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12.5万元，比上年增加6.5万元，增长108.33%，主要原因是因疫情缓解，中央、省及各地市专项检查、业务交流等业务需求增加。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56.95万元，比上年增加125.48万元，增长29.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缓解，中央、省及各地市专项检查、接待、会议、培训、业务交流等业务需求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502.4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25.9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109.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167.54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070.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32.19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25.90万元，主要是环保监测设备、执法监察专用设备、公务用车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费经费	1,205.10	完成2024年中山市环境质量监测、移动源污染控制监测、固定污染源监测等方面的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形成相应监测数据或报告。监测数据质量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专项经费	488.45	1. 结合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具体工作任务，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双策并用，定点宣教与社会活动齐头并进，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无废城市”宣传活动，广泛动员群众，营造全体动员、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2. 紧跟自身实际开展工作，及时总结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推进中的工作成果、先进做法，提炼并形成一批优秀典型工作案例，充分弘扬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亮点，展示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成果； 3. 全面提高市民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知晓度、支持度、参与度和满意度，打造“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宣传窗口城市，形成别具特色的中山市无废文化。 4. 推进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顺利完成成为总目标，推动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技术和管理支撑。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